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4.1 条第一项，即“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公共媒体出现与公司有关传闻，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开市时暂停转让，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公司已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公司现有股东鞠小平、万

小民、泰州平安思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欣荣及邹占伟持有的公司 51%股份。公司全部股份估值初定为人民币 4.85 亿元，本次收购的 51%股份转让价格暂定为 2.4735 亿元（最终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认）。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材料，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